

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社會健康、和諧、發展，秉持關懷、扶持精神濟助需要醫療、急難或貧困援助之個人，以助其度過困境為目的。
- 三、對象：凡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醫療、急難或貧困援助者，得經以下管道轉介或直接向本會申請本急難救助
 - (1)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轉介
 - (2) 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
 - (3) 本會主動訪查或發現
 - (4) 個案直接申請
- 四、救助項目：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
 - (一) **傷病救助**：家庭遭天然災害(如火災、水災、風災及地震等災害)，因病或意外死亡、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，致使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- (二) **生活救助**：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(三) 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。
- 五、凡提出申請或經由本會實際訪查、發現者，於瞭解需求後，報請董事長先行裁決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。
- 六、本救助金之核發，視個案實際需求及本會預算審查給予補助，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。
- 七、受理申請之名額及金額視本會財力酌定之，每年用於急難救助金之總額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，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超過。
- 八、救助金申請：

凡符合上述第三條之對象者皆可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應自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本會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

 - 一、填寫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檢附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如有緊急特殊急難，得先填具申請表，經審查委員確認核視，可先行核撥急難救助金，需於事後二個星期內補足相關文件。
- 九、事實發生或終止之日起，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者，除因特殊事故外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